

# 关于杨凌示范区 2022 陕西“中国创翼”暨 “丝路创星”创业大赛通知

各分院（部）、有关处室：

按照陕西省人社厅《关于举办第五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陕西省选拔赛暨第三届陕西“丝路创星”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2〕72号）要求，联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局、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局，共青团杨凌示范区工委共同举办第五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暨第三届陕西“丝路创星”创业创新大赛杨凌示范区选拔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参赛对象

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，项目所在地及注册地应位于杨凌示范区境内。

## 二、大赛组别

大赛主要面向示范区境内各类创业群体，分为青年创意组和企业创新组两个组别。

**青年创意组。**面向 16 至 35 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、毕业生等青年群体，项目类型不限，须有技术、产品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，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。

**企业创新组。**面向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，包含

制造业、服务业和劳务品牌、乡村振兴 4 个类别（参赛项目报名时需予以准确区分）。

### **三、参赛条件**

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往届“中国创翼”大赛全国决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和陕西“丝路创星”省级决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不能参加。

#### **（一）青年创意组报名参赛条件**

1. 项目第一创始人须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已满 16 周岁、不超过 35 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、毕业生等青年群体。

2. 项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。

3. 项目在技术、产品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，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，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，未来成长潜力较大。

4. 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#### **（二）企业创新组报名参赛条件**

1.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。

2.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，项目的产品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，

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。

3.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4.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。

#### 四、参赛流程

各分院将参赛人员需按规定将参赛报名表（附件2）、有关证明材料和参赛使用的PPT等资料于4月20日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刘颖沙处（873964550@qq.com），经审核符合参赛条件人员组委会将通过电话告知比赛时间和地点。

附件：

1. 第五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暨第三届陕西“丝路创星”创业创新大赛杨凌示范区选拔赛实施方案

2. 大赛报名表



附件 1:

# 第五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暨 第三届陕西“丝路创星”创业创新大赛 杨凌示范区选拔赛实施方案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党的十九大“鼓励创业带动就业”精神，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就业优先战略及人才强国战略，以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力，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发展建设为主要目的，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、培养创新创业意识、鼓励扶持成功创业为目标导向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、推进乡村振兴为核心价值和重点评价指标，助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向高质量纵深发展。

## 二、大赛主题

创响新时代 共圆中国梦  
聚丝路英才 创陕西未来

## 三、组织机构

### （一）主办单位

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### （二）协办单位

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局，

共青团杨凌示范区工委。

### **（三）承办单位**

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，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。

### **（四）大赛组委会**

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，会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局、共青团杨凌示范区工委成立大赛组委会（名单附后）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制定、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社会宣传、各类保障等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。

### **（五）评审委员会**

为确保大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由省级大赛组委会聘请创投行业领军人士、知名创业企业家、青年创业导师、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对示范区大赛组委会负责，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

## **四、参赛对象**

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，项目所在地及注册地应位于杨凌示范区境内。

## **五、大赛组织形式**

大赛主要面向示范区境内各类创业群体，分为青年创意组和企业创新组两个组别，按照选拔赛（初赛），省级复赛、决赛的程序进行。省级复赛（全国大赛省级选拔赛）结束后，

将按照全国大赛组委会要求，根据参赛项目得分，由高到低择优推荐项目，参加全国选拔赛。

**青年创意组。**面向 16 至 35 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、毕业生等青年群体，项目类型不限，须有技术、产品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，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。

**企业创新组。**面向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，包含制造业、服务业和劳务品牌、乡村振兴 4 个类别（参赛项目报名时需予以准确区分）。

①制造业项目既包括采矿冶炼、纺织服装、机械制造、产品代工、小商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改进创新和升级迭代，也包括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汽车、绿色环保、航空航天、海洋装备、互联网 TMT 等新兴产业。

②服务业项目，既包括商贸、餐饮、住宿、家政、物业等传统服务业项目，也包括服务研发设计、电商物流、法律服务、教育培训、人力资源、健康医养、文体旅游等现代服务业。

③劳务品牌类面向各类依托、运用劳务品牌培育、开发和创业的项目。

④乡村振兴类面向各类乡村创业项目，如农业科技、特色种养殖、农产品加工、农村电商物流、乡村旅游、传统手工艺、文化传承与创新、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，仅限于下辖

乡镇农村的县域以内注册、生产与经营。

## **六、报名参赛条件**

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往届“中国创翼”大赛全国决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和陕西“丝路创星”省级决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不能参加。

### **（一）青年创意组报名参赛条件**

1. 项目第一创始人须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已满 16 周岁、不超过 35 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、毕业生等青年群体。

2. 项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。

3. 项目在技术、产品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，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，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，未来成长潜力较大。

4. 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### **（二）企业创新组报名参赛条件**

1.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。

2.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，项目的产品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，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。

3.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4.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。

## **七、赛事流程**

### **(一) 大赛启动阶段**

时间：2022年3月下旬

公布示范区大赛方案，通过各类媒体发布大赛启动消息，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等工作。成立组委会，制定本级大赛实施方案。

### **(二) 报名审核阶段**

报名时间：截至2022年4月25日；审核确认时间：截至2022年4月28日。

报名按青年创意组、企业创新组分类报名。企业创新组要严格、准确区分类别，项目参赛组别、类别均不得兼报。示范区大赛组委会依据大赛报名参赛条件，对报名参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核，于4月30日前将审核结果上报至省级大赛组委会。

### **(三) 比赛选拔阶段**

大赛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

示范区选拔赛由示范区大赛组委会组织，与年度计划的创业大赛合并进行。示范区选拔赛视疫情防控需要，采取适当方式进行，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项目打分排名，按得分排

名，青年创意组和企业创新组分别确定一等奖各 1 名、共 2 名，二等奖各 2 名、共 4 名，三等奖各 3 名、共 6 名。

#### **（四）总结推荐阶段**

对获得杨凌示范区选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将按照省级大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，推荐参加省级复赛。经复赛选拔优秀的项目可继续参加省级决赛、国家级决赛。

### **九、支持与奖励**

对获得杨凌示范区选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可分别给予 50000 元、30000 元、10000 元的现金奖励。优先享受示范区人社部门提供的创业培训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孵化等创业扶持政策。对获奖项目将择优按需求帮助对接投融资机构，提供资金支持；对有意愿落地杨凌示范区的获奖项目，将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纳入招商项目支持范围，按需求推荐入驻秦创原农业板块创新驱动平台，并通过落实创业创新政策和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，支持获奖项目发展壮大。

